

此份申請書限寄回「遠傳總公司」申辦，一般門市或客服中心無法收件

填寫時若有疑問，可撥寬頻網「林先生」：0968-646263 | 02-8677-4011 | 03-377-9750 | 03-542-6797 | 04-2483-6371 | 05-632-6058 | 06-200-4891 | 07-767-2224

FAREASTONE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步驟一：基本資料

遠傳大寬頻 3C 方案申請書

【加價購專案】三年約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通路代號(共八碼)
銷售人員 AGTS0618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電話	
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附掛電話(或電路)/WiFi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中華電信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內電話 () - (不可為分機號碼或總機代表號或與傳真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ADSL/光纖不附掛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 ADSL/光纖電路編號： (帳單營運處代號+用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中華家用 Wi-Fi		
中華附掛電話(或電路)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附掛電話(或電路)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步驟二：勾選方案內容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裝 ADSL、光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SP ADSL/光纖轉換，原 ISP 業者 _____ 速率 _____ / _____
速率	搭配液晶電視網路月租費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608 元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618 元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968 元
500M / 250M (限台北/新北地區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1,298 元
搭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PHILIPS 49吋 4K 聯網液晶電視 加價 8,888 元

注意事項

1. 本方案僅限新申辦及轉換 ISP 者申辦，申辦資格以本公司系統判斷為準，本公司保留審核之權利。
2. 申辦本方案需 簽約 36 個月，每月依勾選方案內容繳交網路月租費，合約期滿後恢復原價。
3. 若於合約期間內退租、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用戶需繳交 20,000 元終止服務違約金，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服務違約金 X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應繳違約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新合約將重起約期；於合約期間內可進行同方案升速，合約期間依原合約期間計算。
4. 本服務可享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退租日之隔月 1 日起即不再享有該優惠。如經發現商業使用或其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用戶之 Wi-Fi 服務，並就實際所使用量依公費率回溯計價。其他 Wi-Fi 服務相關訊息請上遠傳官網查詢。
5. 於合約期間內進行同方案升速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不得重複享有原新客戶之方案優惠。
6. 申辦本方案為【加價購專案】，需於成功啟用後 30 天內繳交加價購金額，款項入帳後商品將以宅配寄送，如逾期未繳加價購金額，則視同放棄加購權利。
7. 本方案所搭配之商品，客戶不得要求退貨、更換或選擇其他廠牌、型號、規格或顏色之產品，如申辦品項售罄將以同值商品取代，相關保固事宜與維修辦法以原廠(液晶電視)網站公告為準。
8. 本方案需自申請日起算 30 天內啟用完成，如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於 30 天內完成啟用且原申請方案活動時間已結束者，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以其他方案替代。
9. 本方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1. 本公司網路月租費牌價以本公司網站 www.seed.net.tw 公告為準。另須支付固網業者電路月租費，詳細收費標準依各該固網業者公告為準。
2. 申辦本方案所附送之加值服務，將於寬頻服務取消後一併停用。
3. 方案詳細服務內容、合約條款、用戶退出本方案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請見 www.seed.net.tw；本公司保留產品更換、活動更改或終止之權利。

步驟三：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知悉且完全同意以下事項：

- ◆ 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 (Line rate) 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 ◆ 申請降速者另需支付 200 元異動費及固網業者異動費用(其費用依固網業者公告為準)。
- ◆ 本人已確實了解網路頻寬與傳輸速率可能因上述因素而受影響，不申請鑑賞方案而願意直接申辦本優惠方案。
- ◆ 本人同意倘因距離或環境限制致無法申裝所勾選之速率，則由貴公司調整為可供申裝之最高速率(含委託申請之線路業務)
- ◆ 原速率異動至 500M/250M 以上頻寬時，因 PPPoE+固定 IP 連線之配發 IP 網段變更，須改用 PPPoE+浮動 IP 連線上網，最多將有 30 工作天無法使用固定 IP 連線上網，惟此情形將不影響用戶上網功能，用戶不得因前述情況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任何賠償。
- ◆ 申請轉換 ISP 之客戶需自行致電原網路提供者(ISP)停用原來的光纖 / ADSL。
- ◆ 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注意事項、特別約定、所選定之促銷計費方案、寬頻服務之相關條款及固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規定事項，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委請貴公司代申請固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且同意遵守 貴公司之服務契約條款。
- ◆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 本人 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 貴公司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滿20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

若同意享有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半價優惠(非雙省方案)，請勾選

同意享有專屬優惠-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半價優惠45元方案

1. 申請本服務需簽約二年，合約期間內免費租用「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WT5」並享「遠傳070」網路電話月租費45元可抵45元通話費之優惠，合約期滿後「遠傳070」網路電話月租費90元，可全額抵通話費。抵扣通話費皆限當月抵用不可遞延或折現。本方案恕不享有「遠傳行動熱線」優惠。
2. 用戶若於二年內退租家用電話節費盒，需補繳新台幣1,500元之終止服務違約金予新世紀資通(股)公司【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違約金X[合約剩餘天數/(365X2)]=應繳違約金】
3. 用戶退租或取消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時須於十日內歸還完整設備(含主機、變壓器、網路線、電話線等)，如未能歸還完整設備或設備之原有功能遭破壞、毀損、滅失或逾期未歸還等情形，用戶應支付設備賠償費(最高2,000元)。
4. 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需結合「遠傳070」服務方可享受超低通話費，申請本服務時將提供「遠傳070」服務，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070號碼撥出。該遠傳070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編碼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遠傳070服務及設備等相關條款，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http://www.seed.net.tw>。
5.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將於遠傳大寬頻/ADSL 啟用後10個工作天由安裝公司派員工至府上進行安裝。本公司將委由安裝廠商聯絡設備安裝事宜，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客戶首次需支付設定費800元，搭配本方案優惠價0元。設備以實機為準，於安裝時提供。
6. 家中需具備ADSL或光纖寬頻始可安裝，建議頻寬為4M/128K ADSL以上。本設備需接家中話機始可撥打，用戶需自備話機。本設備使用110V電源，如遇停電或網路斷線，撥打電話時將自動透過原接入設備之市話線撥出，本服務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若您使用「雙面列印」，請注意檢查「背面也要填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1.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2. 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用戶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與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3.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用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電路申請

1.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電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2. 用戶因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3. 關於用戶租用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第三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1.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用戶如不同意本公司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2. 用戶申請月付制撥接接續者，於本公司系統重複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3. 申請動態IP 之用戶連線超過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用戶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30 分鐘時，本公司得予以自動斷線。
4. 每一用戶在本公司之郵遞主機上之郵件空間依當時網站公告為準，本公司有權刪除留存於主機上超過一個月之郵件，用戶應及時備份資料於用戶端設備，以免增加郵件主機負載，影響其他用戶收送信件之權益。本公司得依主機空間運用，調整郵件收發容量及郵件空間大小，並於調整前一個月公告網站。
5.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四條 申請與啟用

1.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 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3. 用戶開始使用本業務前，須先自行確認中華電信ADSL 或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第五條 連線費用

1. 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
2. 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者，本公司將於優惠期前一個月通知用戶。
3.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啟用日及終止租用日之該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12 個月）之通信費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啟用日前及該一定期間內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中華電信表示無法提供「ADSL」或光纖之業務而用戶終止租使用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但使用預付撥接/儲值點數或以預付繳納費用之用戶，於預付點數或有效期限內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6. 用戶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7. 用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通信費等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8.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如係申請調降連線速率之異動者，用戶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第六條 暫停使用與終止租用

1.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時，應以書面註明預定暫停使用或終止日期，於暫停使用或終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
2. 用戶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於點數使用完畢時，如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租用關係即告終止，本公司得停止用戶一切使用權利。
3. 用戶因欠費或有第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連線費用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費用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如用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用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用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4. 本業務租用戶終止時，用戶如欲停止租用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電路業務者，應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停用，本公司不負代辦責任。就中華電信電路退租之相關罰則，用戶應自行負責。
5.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次月應繳之費用。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30 日內無息退還。
6.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繳費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7. 用戶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繳費或停止通信。如用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8.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使用時，本公司應於用戶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用戶辦理續用。
9.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時，用戶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用戶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10. 本契約終止後30 日內，本公司應保留用戶之帳號與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用戶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

帳號與資料。期滿用戶仍未辦理續用，本公司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1.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無法事前公告者，不在此限。
2. 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金額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金額
12以上-未滿24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5%	72以上-未滿96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30%
24以上-未滿48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10%	96以上-未滿120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40%
48以上-未滿72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20%	120以上	當月實收月租費全免

3. 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八條 用戶之責任

1. 用戶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2. 用戶對於用戶編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凡經由用戶編號及密碼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用戶負有繳納之義務。
3. 本公司提供用戶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用戶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4. 用戶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5. 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自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6.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7. 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8.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其使用規定依各該電信設備用戶條款辦理。

第九條 用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1.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用戶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2.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用戶於本公司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公司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用戶所有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者。
 2. 有竊取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者。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3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用戶停權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4.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十條 本公司之責任

1. 本公司應每日24 小時提供本業務之各項服務。
2. 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3.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用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維修等事宜。

第十一條 資料保密義務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其共同銷售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2.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前項情形及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
 - 3)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二條 免責條款

-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1. 本公司如已於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本公司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用戶確認，用戶不得於申請後向本公司主張軟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2.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當地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3. 用戶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用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除月租費扣減之外之賠償。

第十三條 申訴服務

- 用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查詢辦理，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服務專線：02-4495000(市話計費) 或0809-080-080。

第十四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1.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上，不另個別通知。
2. 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拒絕之表示，並辦理終止程序，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五條 附則

1.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2.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網址：<http://www.sparq.com.tw>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話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實際通話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區域為準。
- 第四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一、營業用戶：乙方身為營利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二、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 第五條 本服務之服務品質與網際網路連線品質有關，甲方不保證本服務之語音品質與固定通話業務經營者提供之市內網路業務相同品質。
- 第六條 乙方依法免費撥打或限制行為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甲方對於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應優先處理之。乙方所在地區預設為申請本服務之乙方設定之裝機地址，當乙方實際預定裝機地址時，乙方應主動透過甲方客服中心辦理移機作業或自行至甲方設定之重組地址所在地區，如因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乙方所在地區與裝機地址不符，導致 110、119 緊急電話無法使用時，甲方恕不負責。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如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印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影印文件。
 乙方依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拒絕受理乙方之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辦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三十八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次數及服務項目。
 乙方如欲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乙方租用甲方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所需之網際網路連線設備，由乙方自備。
 乙方應依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用戶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故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依本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甲方於乙方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提供本服務。
 本服務使用權限之歸屬，以申請書中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申請書填妥後，甲方應於六日內裝機啟用。但遭障礙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重新裝機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始予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補辦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話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話及辦理恢復通話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話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名稱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或部分終止終止租用時，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期限，並將預定拆除日期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户則視為重新裝機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甲方製訂之收費表收取。本服務之收費實施或調整應經雙方同意，除緊急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者，並依公告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表收取。收費調整時，乙方如不同意繳付新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如為年約優惠方案之乙方，則依合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繳納月租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按通話時間計收通話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換號、更名、一退一租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號費、更名費、一退一租費。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本服務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話，其停止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二十八條 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 第三十條 乙方因設備或重裝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終止低次月租費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裝之費用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除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外，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隨時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未繳費被終止租用，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匯費或停止通話。
-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作為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被盜接、竊聽、竊取、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8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1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5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6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0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1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2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3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4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5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6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7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9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4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2.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3.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4.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5.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6.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7.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8.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9.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60.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61. 竊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年 月 日

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 設立(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 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 凡外國人申辦要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或工作證)、新租市話或新租電路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3. 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請先印淡後再黏貼，以免相片過黑不清被退件。
4. 可在空白處註明「限申辦遠傳網路使用」，不可遮蓋到文字及照片。
5. 請勿在證件內畫上任何符號。(例：畫線、畫圈、打叉、打勾...等)
6. **((重要))若證件曾經『換發』或『補發』，請使用最新一張換(補)發後之證件。**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請勾選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服務：

（一）國內數據電路。

1. 市內數據電路。

2. 長途數據電路。

（二）國際數據電路。

二、電視電路服務。

三、ADSL 電路服務。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六、電話電路服務：

（一）長途電話電路。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需向國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變化的，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乙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六、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七、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安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確證認其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障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須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査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査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未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月租費)
六 (含) 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 (含) 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 (含) 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 (含) 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 (含) 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 (含) 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農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 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電信 登記人簽名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農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290080 號函核准，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53275 號函核准，自 10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8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000778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四十六條及五十七條，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0036210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400434960 號函核准修正簽名處勾選項目，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09547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一、基本服務：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小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服務：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發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尋線。（十四）撥叫國際電話用戶密碼驗證。（十五）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六）通用訊息。（十七）呼叫鎖碼。（十八）來電答鈴。（十九）來話過濾。（二十）查號服務。（二十一）多功能受信方付費通信服務（簡稱多功能 080 服務）。（二十二）影像電話。（二十三）簡碼應用服務。

甲方影像電話服務因受接取網路與 NGN 核心網路介接架構及技術限制，服務對象以甲方 ADSL（非固定制）或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之用戶為限。

簡碼應用服務係甲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乙方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之服務。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得自由選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之經營者，乙方並得隨時變更上揭服務經營者之選擇。

乙方未為前項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之選擇者，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國際網路服務或由甲方代為選擇。

第五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其營業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高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及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一、裝機地址不詳且無法補正者。
二、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三、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九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第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租期為十日。上揭最短租期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係屬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本業務欠費之舊用戶者，於其申請本業務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本業務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乙方申請暫拆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前項暫拆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者，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戶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照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電話號碼，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制度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第二十六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

第三十條 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簿截稿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於甲方提供電話號碼簿時，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彙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臺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租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施工時間應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乙方專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日，終止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乙方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日當期租費按乙方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六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別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六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

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副機附件之裝移機，需新設線者，另計收工料費。

遷移保安器、引線及電話線路之移設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遷移保安器者，比照電話副機移機收費，申請移機因而同時移設保安器者，不另計費。

二、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線者，比照宅內移機收費，保安器隨同遷移者，不另計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換、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遷號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台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線架線者，比照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它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臨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等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於不同地址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運送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第三十六條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三十八條 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及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其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72	減收 40 %
72(含)以上	全免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過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三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核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賠償價；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四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得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八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乙方申裝 DID 直接撥入服務，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門號所屬段十門為單位停話，達五次且無正當理由者，終止該 DID 代表號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條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拆機銷號時，自拆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五十一條 乙方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或違反本業務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三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123。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123。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同時新申辦中華市話與網路
中華電信登記人簽名

※若您家中現有 MOD,請務必填寫此同意書,否則將被中華電信退件。
若您家中無裝設 MOD,則此同意書可不必填寫。

103/05/19 版

光世代 60M 以上+MOD 同意書 (MOD 現有客戶)

本人申請升速至 光世代 60M 以上速率，瞭解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上網時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傳輸距離、本人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使用之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為觀賞 MOD 節目更高品質服務，本人瞭解因同時使用上網及收視 MOD 服務時，會與上網共享頻寬。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_____營運處

立同意書人 MOD 附掛電話號碼：_____

如家中有 MOD，
中華電信登記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受託人：_____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本同意書由中華電信公司留執>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經辦單位：_____ 受理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申請**遠傳大寬頻上網**服務。為了讓您申請的流程更加順利，您可先閱讀下方的申請/安裝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更多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亦可隨時來電**24**小時客服中心**449-5000**(手機請撥**02-449500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遠傳寬頻產品行銷處

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裝機說明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為您送出中華電信電路申請作業並進入安裝開通程序，約**3~14**個工作天內，中華電信人員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您也可用市內電話撥**123**，向中華電信查詢進度並約定裝機時間。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中華電信人員按約定日期到府施工，裝機時請您確認以下事項：

1. 安裝數據機(VTUR)
2. 開啟已設定於桌面之 PPPoE 連線程式，成功連線
3. 開啟瀏覽器可連結至本公司首頁 <http://www.seed.net.tw>
4. 確認上述三項後，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步驟3》--- 啟用計費

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成後，將自竣工日起開始計費，毋須再上網進行啟用程序。

ADSL 老客戶升級光纖注意事項

1. 原 ADSL 客戶使用開機立即上網模式 (DHCP) 的客戶，請於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工 **24** 小時後，至客服網頁 <http://cs.seed.net.tw> 轉換上網模式為 PPPoE 連線模式。
2. 升級完成後，當月未使用完的 ADSL 連線費用，將自動為您扣抵遠傳大寬頻光纖連線費用。

若您同時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時，請閱讀下方的裝機注意事項：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裝機說明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進入安裝開通程序。待遠傳大寬頻 ADSL/光纖裝機啟用後約 **7** 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委託安裝的工程師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此段期間請保持您的聯絡電話暢通。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將會試撥測試電話(如您的手機號碼)，如您確認可通話無誤，表示已安裝成功，此時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步驟3》--- 服務啟用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服務將正式啟用。

客戶服務網頁說明

您可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查詢通話明細或其他個人化的線上客服功能

首次使用各項客戶服務時，請輸入用戶編號及預設用戶密碼 (在用戶編號建立後，將會透過簡訊或 E-MAIL 通知)

註：本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提供

遠傳行動門號熱線設定

(方案需享有此優惠，方可進行設定)

《方法1》--- 使用該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撥打 **070-100-23456** 按 **6** 進行設定

《方法2》--- 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設定

《方法3》--- 洽本公司 **24**小時客服專線 **449-5000/449-5123**(市內計費)進行設定

FAREASTONE 遠傳 <small>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small>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From:	台北廣字第 2851 號
寄件人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時(請投紅色限時郵筒)
姓名：	
To :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 「 遠傳家用寬頻開通組 」 收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用信封封裝並列印信封封面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擇一方式送件：

方式1. ★投遞郵筒：無須黏貼郵票，可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當天投遞隔天即可寄達。

方式2. 自行送件：

- (1) 自行送件也需先以『信封封裝』，再列印黏貼好『信封封面』。(※ 規格不符者，恕無法收件)
- (2) 將封裝完成的申請文件送交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遠傳總部大樓一樓郵務室』。
- (3) 請進入遠傳總部大樓一樓服務台詢問郵務室位置。(非送件至附近遠傳門市)

※遠傳內湖總部大樓地圖(捷運西湖站步行至遠傳內湖總部大樓約 9 分鐘)

